附件 8 验收意见

东营市丰泰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东营市区域性成品粮油配送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6 日，东营市丰泰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东营市丰泰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东营市区域性成品粮油配送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东营市丰泰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6月份，注册地位于山东省垦利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丰路以西，G18荣乌高速以东，美辰北路以北，东法人代表王金奎。

山东省东营市区域性成品粮油配送中心项目取得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为(项目代码:2019-370521-05-03-016024),项目为新建,总投资69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占地76694.6平方米,建设地点为山东省垦利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丰路以西,G18荣乌高速以东,美辰北路以北。

该项目建设大米加工与分装车间(建设220t/d稻谷加工生产线、50t/d大米分装生产线,在大米加工车间外配置2个原料钢板仓,日仓仓容700吨)、主食加工车间(使用面粉、蔬菜等加工馒头、包子等)、配送及物资库(设置1条全自动20t/d杂粮分装线)、冷库(氟制冷系统)、一站式服务中心、5个500吨不锈钢油罐(油罐罐容2500吨)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圆筒初清筛、振动筛、去石机、砻谷机、抛光机、提升机等设备,以稻谷、面粉、蔬菜为原辅材料,通过初清、著谷、谷糙分离、碾米、白米分级、色选、抛光等工序生产大米;通过送料、称量、上袋、灌装、整形、抽真空、称重等工序进行杂粮分装。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大米39600t/a、副产品稻壳13200t/a、米糠6600t/a、碎米及异色米6500.01t/a、杂粮分装6000t/a、食用油罐容3000t、加工主食(馒头、包子)1250t/a的规模。

该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 5 日建成，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06 日。2025 年 1 月 15 环保设施调试完成，主体工况、

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开始进入环保设施验收流程。2025 年 1 月 5 日企业在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handongwode.com/）对项目竣工、调试期情况进行了公示（见附件）。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东营市丰泰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东营市区域性成品粮油配送中心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中“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谷物磨制 131”，属于登记管理。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一农林牧渔业：8．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建设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营市丰泰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自行主持“山东省东营市区域性成品粮油配送中心”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本次验收监测对象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废；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由山东绿洲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1 月 17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环保审批情况

东营市丰泰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山东省东营市区域性成品粮油配送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垦审批环字[2019]032 号”下达了环评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69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4 万元万元，占总投资的 2.6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等，验收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包括主体区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有一定变化，环评中稻谷加工产生的粉尘经“离心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由于建设场地限制，实际建设中稻谷加工产生的粉尘分别经“离心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进行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项目稻谷加工产生的粉尘分别经“离心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等。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稻谷加工过程产生的杂质、稻壳、米糠、碎米及异色米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拟建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0mg/m^3，排放速率为 0.024kg/h；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7mg/m^3，排放速率为 0.0195kg/h；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7mg/m^3，排放速率为 0.0506kg/h；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9mg/m^3，排放速率为 0.0334kg/h；DA005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mg/m^3，排放速率为 0.0482kg/h；DA006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0mg/m^3，排放速率为 0.0333kg/h；DA007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5mg/m^3，排放速率为 0.0251kg/h；DA008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6mg/m^3，排放速率为 0.0195kg/h；DA009 排气筒颗

粒物排放浓度为 3.8mg/m^3，排放速率为 0.0226kg/h；DA010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4mg/m^3，排放速率为 0.0218kg/h；DA01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mg/m^3，排放速率为 0.0329kg/h；拟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的标准（1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二级标准（3.5kg/h）；

无组织废气：拟建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3）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噪声最大值为57.2dB（A）、夜间噪声噪声最大值为46.8 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稻谷加工的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稻谷加工的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4）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主要污染因子在验收监测期间的最大值分别为：pH 7.6、COD_{cr} 为 96 mg/L，总氮为 11.2mg/L，氨氮为 8.09 mg/L，总磷为 0.86mg/L，pH 为 7.73，悬浮物为 42mg/L、BOD_5 为 25.4mg/L，动植物油为 0.2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要求标准。

5）环境风险：公司根据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应急物资。

6）环境管理：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管理小组，负责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与当地生态环境环保主管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东营市丰泰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东营市区域性成品粮油配送中心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市丰泰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3）加强危废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并保证制度的落实，减少。

东营市丰泰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东营市区域性成品粮油配送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马军	东营市丰泰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部部长	18860677709	马军
成员	专家	钟华东	东营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865460031	钟华东
	专家	刘红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615980220	刘红
	专家	王仁涛	山东胜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53553	王仁涛
	验收监测单位	李锦超	山东绿洲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27199191	李锦超

东营市丰泰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